

#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事故认定 和处理办法（修订）

浙师研字〔2022〕65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维护正常的研究生教育与管理秩序，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理工作中各类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全国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等各级各类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事故是指由于当事人（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等）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与就业过程中违反研究生教育管理有关规定，给学校、教师和学生带来损失和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成立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事故认定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小组）。学校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事故认定小组成员一般由研究生院、学校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科学研究院、计划财务处、纪检监察室及相关部门组成，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各学院与部门也应当成立事故认定小组进行处置，成员应包括学院或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纪检、

工会、教师代表等。

涉及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有关规定的行为，由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室依纪依法给予相应处置。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事故的认定和处理要对师生负责，对学校负责，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五条** 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事故根据发生阶段分为四类：招生与考试、培养与管理、毕业与学位、就业与其他。根据事故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分为三个级别（见附件1）：I级为重大事故，II级为较大事故，III级为一般事故。

**第六条** 经查或举报发现的事故一般由事故当事人所在学院或部门启动调查、核实，按一事一报的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填写《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事故认定处理表》（见附件2），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级别和当事人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

（一）I级和II级事故由所在学院或部门提交学校认定小组后经复核，报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再由学校发文公布。

（二）III级事故一般由当事人所在学院或部门作出通报批评的处理决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由学院或部门发文通报。如须进行全校通报批评时，由当事人所在学院或部门与研究生院、人力资源部等协商处理，并由研究生院发文通报。

**第七条** 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事故一经核定，则视事故级别和

情节给予相应处分。三级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事故的处理，按以下意见处置，其中 I、II 级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事故的处置同时执行学校人事部门相关规定。

（一）I 级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

对 I 级事故当事人，给予记过处分，自处分之日起连续 36 个月内取消当事人各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评优评奖资格；取消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60 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导师资格。

认定为 I 级，事故情节特别严重、性质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经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可取消事故当事人部分或全部教育教学活动资格，直至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如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二）II 级给予警告处分。

对 II 级事故当事人，给予警告处分，自处分之日起取消当事人 24 个月内各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评优评奖资格；取消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36 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导师资格。

（三）III 级视情节及影响给予全院或全校通报批评。

对 III 级事故当事人，给予全院通报批评的，学院应当在招生资格、指标、评优评奖等方面给予当事人处分；给予全校通报批评的，自处分之日起取消 12 个月内各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评优评奖资格，暂停当事人 24 个月内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八条** 事故处理决定由学院或部门负责送达当事人本人。如当事人有异议，可以在收到事故认定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或接受处分。接到异议书后，研究生院提交学校认定小组就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并将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

**第九条** 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事故认定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给予从轻或从重处置。

（一）因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经证实后不予追究。

（二）事故当事人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主动向所在学院或研究生院报告，并配合及时采取措施，客观上减少事故对学校或个人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经学校认定后可酌情从轻处分。

（三）一年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事故的当事人，第二次及以后的教育教学事故按高一级别或就高处理。

（四）事故当事人在事故发生后采取故意隐瞒、拖延等行为，或不配合调查处理的，经学校认定后将从重处分。

（五）对于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必要时，将追究相关单位的管理部门。

（六）对于同一个学院或部门事故处置不当，或在同一年内出现多起个人事故或发生群体性事故的，扣减相关单位招生指标、培养经费、评优评奖指标等，追究相关单位的管理部门。

**第十条** 研究生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事故分类与级别作适当调整。当年度未列入“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事故分类与级别规定”的其他事故，参照相近事故类别与规定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事故分类与级别规定
2.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事故认定处理表

## 附件 1

#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事故分类 与级别规定

类别	事故类型	等级
1. 招生与考试	1.1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复试、调剂、录取等环节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I
	1.2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中泄露试题或泄露命题身份。	I
	1.3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试卷管理、阅卷、复试、调剂、录取和资格审核等工作中出现差错并在校内核查发现的直接认定为III级事故，造成社会面影响的从重处置。	III- I
	1.4 违反各级各类研究生考试管理规定，影响研究生考试公平、公正造成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III- I
2. 培养与管理	2.1 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I
	2.2 在教学活动和指导学生过程中，存在意识形态问题，或有悖社会基本伦理道德，或散布不健康内容。	II- I
	2.3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存在讥讽、辱骂、体罚、骚扰学生的不当或不良言行，造成社会面影响的从重处置。	II- I
	2.4 无理由拒绝学院或学校安排的基本教学任务与教研活动。	III
	2.5 擅自更改教学计划随意减少教学或实习时间。	III
	2.6 未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导致研究生不能按时毕业的从重处置。	III- II
	2.7 未经学院批准、研究生院同意备案，擅自停课、缺课的直接认定为III级事故，一学期内出现两次及以上的从重处置。	III- I

类别	事故类型	等级
	2.8 在教学过程中教师衣着不得体，或迟到、早退，或从事与教学无关活动。	III
	2.9 因工作不当造成研究生在实习或实验等活动中受到伤害。	III- I
	2.10 课程选用的教材存在意识形态问题。	II- I
	2.11 “马工程”教材对应课程，未按规定和要求使用相应“马工程”教材。	III- I
	2.12 课程使用的教学资源（含线上教学资源）存在思想性、安全性、科学性问题的。	III- I
	2.13 教师无特殊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提交研究生成绩，造成不良后果。	III
	2.14 教师评卷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刻意拔高或压低、虚报、更改研究生成绩。	II
	2.15 与研究生共同发表的论文存在数据造假，或一稿多投等各种类型的违反学术伦理情形直接认定III级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从重处置。	III- I
	2.16 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I
3. 毕业与学位	3.1 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不符合培养方案要求，或不符合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	III- II
	3.2 对研究生指导时间不足，或对研究生毕业论文无实质性指导，或毕业论文送审前无书面审核意见。	III- II
	3.3 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省级以上抽查中认定为问题论文的，经查实存在把关不严、指导不力的情形。	III- I
	3.4 作为答辩组成员未按要求履行评阅与答辩职责的。	III
	3.5 对研究生提交的毕业材料审查不严、程序不规范。	III
	3.6 遗失、错发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位、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III
	3.7 研究生教学、考核、奖惩、毕业等材料未按要求归档。	III
	3.8 其他影响毕业与学位工作，造成负面影响事故。	III- I

类别	事故类型	等级
4. 就 业与 其他	4.1 为了研究生就业私自更改或伪造研究生成绩、奖惩等个人档案材料。	I
	4.2 隐瞒或帮助隐瞒本学院和部门所发生的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事故，或拖延上报导致事态恶化的。	III- I
	4.3 违反上级或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定，造成负面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III- I



附件 2

##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事故认定处理表

当事人		所在学院（部门）	
事故类型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责任人 所在单位认定 处理意见	事故情况、级别及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研究生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人事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学校 意见	学校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事故认定小组 （组长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学校公章）</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